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 (A 股) 粤照明 (B 股) 股票代码: 000541 (A 股) 200541 (B 股) 公告编号: 2015—012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张颖启因事外出请假,委托监事会主席张勇代为投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勇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括中、英文);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审议通过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 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公司的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8、审议通过2015年一季度报告;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第 1、2、3、4、5 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3日